

黄梅县人民法院

黄梅县人民法院 诉前鉴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促进各类纠纷有效化解，提升审判质效提高办案效率，确保诉前鉴定工作科学规范、公正透明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、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诉前司法鉴定是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、立案前申请司法鉴定，经人民法院立案庭审查认为可以进行委托鉴定的，依照相关程序，由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依照相关司法鉴定规定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并作出鉴定意见的过程。。

第三条 诉前鉴定应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正、合法、高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诉前委托鉴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是与所涉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；
- （二）相对方利害关系人同意诉前委托鉴定，无相对方利害关系人的特别程序案件除外；

(三) 有具体的鉴定请求、事实、理由及鉴定所需相关资料;

(四) 所涉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范围;

(五) 本院对所涉纠纷有管辖权。

第五条 诉前鉴定适用案件范围:

(一)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;

(二)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;

(三)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;

(四)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;

(五) 民事行为能力认定;

(六) 其他适宜诉前鉴定的纠纷。

第六条 诉前委托鉴定的程序性审查:

(一) 对符合诉前委托鉴定条件的纠纷,立案时应当签署《诉前鉴定事项告知书》,如有鉴定事项在立案时需递交鉴定申请,立案时不申请鉴定的,在诉讼过程中又申请鉴定,原则上不予准许。

(二) 立案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释明并引导其申请诉前委托鉴定。当事人申请诉前委托鉴定的,应当填写《诉前鉴定申请书》,并根据鉴定案件的类别,按照《黄梅县人民法院委托鉴定、评估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(三) 司法技术部门收到立案移送的诉前司法鉴定案件,应负责审查司法鉴定相关证据材料,符合鉴定条件的应及时进行登记编号,编号为(20××)鄂1127诉前鉴×号,并建立档案。

第七条 诉前司法鉴定意见出具后,司法技术部门应在当日将鉴定意见书移交立案部门,由立案部门送达双方当事人,组织当事人继续进行诉前调解和诉调对接,及时迅速解决纠纷。

第八条 因故终结诉前司法鉴定的，司法技术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立案部门。

第九条 司法技术部门委托工作遵照《黄梅县人民法院委托鉴定、评估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进行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诉前委托鉴定程序终止：

- （一）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资料；
- （二）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；
- （三）申请人无故逾期不缴纳鉴定费用；
- （四）其它导致诉前委托鉴定程序无法进行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依据本办法进行的诉前委托鉴定，其鉴定意见与诉讼中的鉴定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诉前委托鉴定的，诉讼时效从其提起诉讼之日起中断。

第十三条 诉前委托鉴定的期间不计入诉前调解的期限。

第十四条 诉前委托鉴定的相关事项，本办法没有规定的，依照法律、司法解释关于委托鉴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附件 1 诉前鉴定事项告知书

附件 2 诉前鉴定申请书

附件 3 诉前鉴定通知书

附件 4 司法鉴定对外委托告知书

附件 1

黄梅县人民法院 诉前鉴定事项告知书

对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、民事行为能力认定、人身损害赔偿纠纷、医疗损害赔偿纠纷、合同纠纷，以及其他适合诉前司法鉴定的案件，如有鉴定事项在立案时需递交书面鉴定申请，立案时不申请鉴定的，在诉讼过程中又申请鉴定，原则上不予准许。

我已阅读了上述告知事项及相关规定，清楚内容。

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黄梅县人民法院诉前鉴定申请书

申请人：

被申请人：

请求事项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定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申请的进行诉前鉴定。

事实和理由：申请人与

纠纷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申请人依法申请贵院依法批准诉前鉴定申请，对申请人的进行鉴定。

此致

黄梅县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黄梅县人民法院诉前鉴定通知书

（申请人或被申请人）：

（申请人）诉（被申请人）纠纷一案，（申请人）申请我院进行诉前鉴定，现定于年月日

时分在进行选择鉴定机构等相关事宜，请你准时参加。如不能参加视为放弃相关权利，我院将依法定程序进行。

特此通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黄梅县人民法院
二〇年 月 日

司法鉴定对外委托告知书

为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帮助当事人避免司法鉴定中的风险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现将对外委托鉴定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鉴定申请项目不符合条件

鉴定申请项目不属对外委托案件范围的、不明确的、不具体的、不属于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的其他情形、无相关鉴定机构受理的，司法技术部门将退回鉴定。

二、司法技术部门对外委托工作范围

司法技术部门负责对外委托工作中的程序性工作，委托鉴定的启动、目的和要求、评估基准日、证据材料的质证与采纳等实体性问题，由移送案件的部门决定。

三、鉴定材料效力确认

鉴定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由移送案件的部门决定。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充分、合法、真实的鉴定资料或提供鉴定资料有虚假等情形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四、未按司法技术部门通知要求到场

当事人在收到选择鉴定机构、勘验现场、鉴定初稿听证等通知后，未按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到场，司法技术部门将依法定程序进行。

五、申请人未依法缴纳费用

申请人未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交纳相关费用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在鉴定过程中，申请人要求撤销鉴定事项的，应承担鉴定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（法律另有规定的

除外)；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的，须支付鉴定人必要的出庭费（但与鉴定机构达成协议的除外）。否则，鉴定人将无法出庭作证。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后果自行承担。

六、对鉴定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回避

当事人申请鉴定机构及相关专业人员回避的，一般应当在选取鉴定机构时提出，逾期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七、对选择鉴定机构有异议的提出

当事人对随机选取的鉴定机构有异议的，应当场提出。鉴定机构确定后当事人再提出异议的，除该机构不具备法定资质等特殊情况下，不再更换鉴定机构。

八、鉴定意见与当事人的愿望不一致

鉴定意见受客观条件的制约，可能出现对一方当事人或多方当事人不利的后果，可能存在鉴定意见不明确等情形。

九、鉴定意见有可能不被合议庭采信

鉴定意见是鉴定人的专业性意见，能否采信由审判、执行部门审查决定。

十、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未按期提出

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鉴定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由移送部门移交司法技术部门，逾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